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34號

原告 林侑穎

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
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被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2,677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而非該第三人主張此項異議權基礎之所有權、典權、質權或留置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時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數為核定之基礎，如其異議權高於執行債權額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執行債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220號裁定意旨、本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參照）。

01 二、原告起訴聲明為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289號、114年度
02 司執全字304號假扣押執行事件（下分稱系爭289號、304號
03 執行事件）及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1796號強制執行事件
04 （下稱系爭151796號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
05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所為之強制
06 執程序，應予撤銷。核原告聲請求訴訟標的之利益，為其
07 本於該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對系爭房屋強制執行所有之利
08 益。

09 三、查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庫銀行）於
10 系爭289號執行事件中，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
11 （下同）49萬4,975元；被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2 （下稱第一銀行）於系爭304號執行事件中，請求強制執行
13 之債權金額為96萬元；被告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14 公司（下稱星展銀行，與合庫銀行、第一銀行合稱被告）於
15 系爭151796號執行事件中，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35萬
16 970元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系爭289號、304號、151796
17 號執行事件之執行案卷核閱無訛。是以，本件被告請求強制
18 執行之債權金額合計為180萬5,945元（計算式：49萬4,975
19 元+96萬元+35萬970元=180萬5,945元）。又系爭房屋之
20 價額顯逾被告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應
21 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180萬5,945元，據以核定本
22 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0萬5,945
23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6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24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25 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2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30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